

學生課堂反應問卷統計分析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外雙溪校區圖書館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文學院代表羅國英教授、外語學院代表盧月珠副教授（請假）、理學院代表王叢桂教授、法學院代表蔡聖偉助理教授、商學院代表林娟娟副教授（請假）、教育學系代表濮世偉助理教授、心理學系代表朱錦鳳副教授、教師教學發展組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林遵遠教授、教學資源中心何希慧主任（請假）、教務處課務組劉紋伶組長

列席人員：賴佩珊專員、蘇英華專員、蘇信方組員

主席：趙維良教務長

紀錄：蘇英華專員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為使問卷統計結果更具參考性，將以同學之缺課情形分為以下三種方式統計：
 - （一）每份回收之問卷均納入統計。
 - （二）剔除「自我評量（1）之 1.我在本科日本學期缺課（含遲到）情形」填 1 者之問卷，不予納入統計。
 - （三）剔除「自我評量（1）之 1.我在本科日本學期缺課（含遲到）情形」填 1 或 2 者之問卷，不予納入統計。
- 二、為區辨答卷學生對於自我評量與填答其他項目之關聯性，新修訂之十一類之問卷統計，分為兩種方式進行：
 - （一）依原統計方式，除各題有其平均值外，教學態度至整體感受部份再以各學院部份，呈現平均值。
 - （二）於統計時間卷中「以我對本科目投入的程度，我預期學期成績將為：」與「我在本科日本學期缺課（含遲到）情形」兩題皆有者，以 A 段學生與 B 段學生分開統計，其定義為：A 段學生係指填答學生於自我評量（1）之「在本科日本學期缺課（含遲到）情形」填 4 或 5 或 6 且「對本科目投入的程度，預期學期成績」填 4 或 5 或 6 者；餘則稱為 B 段學生。